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张忠华)

本人作为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在 2023 年工作中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做到勤勉尽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切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独立履行职责，为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作用。现将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张忠华，1980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教授。2009 年 12 月至 2013 年 8 月，任浙江师范大学讲师；2013 年 9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浙江师范大学副教授；2016 年 8 月至 2017 年 8 月，赴英国南安普顿大学访问；2018 年 12 月至今，任浙江师范大学教授。2022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3 年公司共召开 13 次董事会和 4 次股东大会，本人以通讯或现场表决方式及时出席了所有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并对董事会所有议案都投了同意表决票。在出席董事会会议前，本人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会议资料，主动询问和了解所需要掌握的情况和信息，在董事会审议议案时，积极参与对各项议案的讨论，能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本人认为公司召集、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符合《公司章程》及法定程序，决议合法有效。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本人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召集人的职务。在 2023 年共出席上述专门委员会会议 12 次，没有未出席情况，主要审议了公司定期财务报告、内控报告、收购控股子公司股权关联交易及日常关联交易、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财务决算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解除限售以及回购注销等事项。会议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履行职责，切实履行委员会成员的责任和义务，提升了董事会决策效率。

（三）出席独立董事会专门会议情况

2023 年公司未有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修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制定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建立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机制。

（四）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3 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对董事会审议有关议案，基于独立性原则共发表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意见 5 次，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12 次，主要涉及关联交易、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年度利润分配、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会计政策变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股权激励解除限售及预留授予、回购注销、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等事项。2023 年本人没有行使特别职权，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或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外部审计会计师沟通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在 2023 年定期听取了公司内部审计的工作汇报。在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和披露过程中，本人及时了解、掌握各定期报告的工作安排，积极跟进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及时与公司管理层、审计注册会计师针对公司经营中重点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确保审计报告全面反映公司真实情况。

（六）现场工作及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3 年本人利用参加现场会议期间，以及专门抽时间来公司走访的形式对

公司的生产经营、研发等情况进行实地考察，与公司管理层深入探讨公司项目研发情况、听取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内控等方面的汇报，积极为公司的发展提供建议和监督。

本人利用参加公司股东大会、网上业绩说明会等方式，与中小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解答投资者提问，并以此作为桥梁加强与投资者间的互动，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七）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3 年公司董事会每次会议前都向本人及时地送达了会议资料，对于本人的问询，公司管理层都能及时、有效地给与答复，对于本人的每次现场走访公司董事长均亲自进行了对接，有效保障了本人的知情权。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十分重视本人提出的相关建议。董事会秘书能够及时主动地向本人传达涉及履职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最新监管规定和文件资料，2023 年公司董事会秘书组织或安排了不少于两次的学习培训，为本人更好地履职提供了良好的条件和大力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3 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均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关联交易系公司发展战略或日常经营所需，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交易行为遵循公平、市场化原则，交易价格合理、公允，对于收购股权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司专门聘请了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2023 年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没有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也没有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不适用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购的措施

不适用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人 2023 年任职期间，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

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及时准确地履行了定期报告披露义务，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

本人认为公司已经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在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中的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内部控制运行总体良好；公司编制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五）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2023 年公司不存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间，审计人员严格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工作认真、严谨，具有较高的综合素质，坚持独立审计准则，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较好地履行了聘任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六）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不适用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不适用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不适用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情况

本人认为 2023 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实际发放情况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通过的薪酬水平相符。2023 年，公司实施完成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共向 28 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

股票合计 70.775 万股，授予价格为 11.91 元/股；实施完成了对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工作，共对 91 位激励对象合计解除限售股票 79.005 万股。同时对激励对象中的离职人员，实施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3 年公司实施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解除限售以及回购注销业务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除此外，公司不存在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本人认为：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了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董事会运作规范，切实发挥了决策核心作用；作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本人本着“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诚信、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同时，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后续培训，及时了解市场动态和监管精神，不断提升自身的履职水平，切实维护了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也为本人独立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积极有效的配合与支持，不存在妨碍本人独立判断的情况。

2024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勤勉的精神，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要求，加强履职培训学习，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权，为提高公司董事会决策水平和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而努力。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张忠华

2024 年 4 月 18 日